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做好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4565.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做好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各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认真履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保证了个人所得税收入的平稳较快增长。近年来，随着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发放方式的改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一些单位在国家统一政策外自行发放的津贴、补贴及其他工资外收入未全部纳入个人收入并扣缴个人所得税；二是一些单位借保密等理由不如实提供个人收入资料，瞒报、少报个人收入；三是个别单位干部、职工对纳税不理解甚至阻挠代扣代缴工作。为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坚持依法治税，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要求如下：一、充分认识做好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的重要意义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做好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是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是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依法认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为全社会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应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的职责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应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将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及本单位内部当期向职工发放的所有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等收入进行合并计算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按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切实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履行扣缴税款义务，应自觉接受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的，将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